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芋林段 25 等 27 筆地號及德松段 94-5 等 3 筆地號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都市設計檢核表

項 目	檢討內容	第 69 次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土地使用與配置	1. 建蔽率		
	2. 容積率	依 96 年 10 月 4 日發布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46 條規定，汙水處理場容積率不得超過 80%，報告書誤繕為 40%，面積計算表中仍有誤植，請修正。(P. 3-4)	面積計算表中仍有誤植未修正。(P. 3-4)
	3. 基地面積最小面寬(基地最小寬度)		
	4. 最小基地面積		
	5. 最小後院深度		
	6. 最小側院深度		
	7. 鄰幢間隔		
	8. 建築物高度		
	9. 地下最大開挖率	(未開挖地下室)	
	10. 法定空地綠化面積率		
	11. 法定空地透水率/補償措施		
	12. 平面配置合理性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平面配置設計內容。(P. 3-2~8)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平面配置設計內容。(P. 3-2~8)
基地與鄰地關係	1. 人行動線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第一期及後期之人行動線。(P. 3-17)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第一期及後期之人行動線。(P. 3-18、19)
	2. 順平(高程)	已於前次會議及圖說補充說明本案之高程規劃，包含：基地整地前後高程標註、基地與鄰地及基地內部室內外高程差處理(平面及剖面圖)，並儘量以順平方式設計。(P. 3-6、4-12~15)	前次會議已修正。
容積獎勵措施	1. 開發時程容積獎勵	未申請	
	2.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未申請	
	3.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未申請	
	4. 設置公益設施容積獎勵	未申請	
	5. 建築物高度放寬	未申請	
	6. 其他獎勵	未申請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1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 目	檢討內容	第 69 次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臨道路退縮及圍牆	1. 臨道路退縮設計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臨道路退縮設計內容。(P. 4-4~7)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臨道路退縮設計內容；另南側滯洪池部分突出於東側臨道路退縮 10 公尺範圍，請修正。(P. 3-3、4-6~9)
	2. 綠籬或圍牆設計	1. 已補充說明平面圖標示圍牆範圍、長度及種類。(P. 4-33~35) 2. 已補充說明透空圍牆金屬部分請說明材質並加強防鏽蝕處理。 3. 已依前次會議初審意見修正圍牆金屬及馬賽克部分，採大地色系，以維環境協調性。(P. 4-35)	部分透空圍牆及安全護欄突出於東側臨道路退縮 10 公尺範圍，請修正。(P. 4-35)
騎樓及頂蓋式通廊	1. 騎樓（高程、順平）		
	2. 頂蓋式通廊		
停車動線及空間	1. 停車出入口位置（是否位於主要道路）	已依前次會議初審意見於基地東側臨 60 公尺道路之出入口設計出入口位置及動線。(P. 3-17)	前次會議已修正。
	2. 停車出入口寬度		
	3. 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空間		
	4. 汽車停車位數量	1. 控制中心大樓供辦公室使用部分，停車位檢討已依第 4 類第 11 組行政機關規定檢討修正。(P. 3-18) 2. 請標示遊覽車位或訪客停車位位置。(P. 3-18)	1. 前次會議已修正。
	5. 機車停車位數量		2. 已修正。(P. 3-20)
	6. 其他		
救災及逃生動線	—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防救災動線規劃。(P. 3-20)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防救災動線規劃。(P. 3-22)
喬木數量及覆土深度	1. 喬木數量及樹種	已依前次會議初審意見增植喬木及加強複層式植栽綠化。(P. 4-18~24)	前次會議已修正。
	2. 覆土深度		
建築造型、外觀及色彩	—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控制中心及警衛室建築造型及外觀。(P. 3-11~16)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控制中心及警衛室建築造型及外觀。(P. 3-11~17)
屋突造型	屋突及屋脊裝飾物（金屬或非金屬）	請加強說明屋突造型設計。(P. 3-11~16)	請加強說明屋突造型設計。(P. 3-11~17)
垃圾儲存空間	—		
建築物附屬設施及廣告	1. 建築物附加設備及遮蔽(冷氣、水塔、鐵窗裝設等)	未於控制中心平面圖標示空調主機位置。(P. 3-8)	已修正。(P. 3-8)
	2. 廣告物設置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1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 目	檢討內容	第 69 次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其他	—	請依土管要點規定補充說明各空間使用之組別。 (P. 3-6~8)	未修正。(P. 3-6~8)

二、第 69 次會議決議之修正情形查核

第 69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一)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面臨典寶溪側建議留設人行通道，加強複層式植栽綠化，並請考量與堤頂道路側景觀整體設計。 2. 依本次規劃，全區開發後似有超過法定建蔽率疑慮，請再調整量體規模及配置，以符合法定建蔽率 40%之規定。 3. 本案控制中心位置因囿於污水管線佈設及現地高程因素，勉予同意不往基地東側遷移；惟請加強降低對周圍環境的噪音、臭味及景觀衝擊等計畫。 4. 建議擴大東側臨 60 米計畫道路側之綠廊道，並增加透水廣場、滯洪池規模，以塑造景觀焦點、提供民眾休憩空間。	1. 已於臨典寶溪側留設人行通道，惟回復說明將現有水溝加蓋後覆土順接，是否會影響排水，請加強說明。(P. 4-4~9) 2. 全期開發後建蔽率為 32.75%，符合法定建蔽率 40%之規定。(P. 4-5) 3. 已加強說明。(P. 3-26、4-4~9) 4. 已調整。(P. 4-4~9)
(二)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後列建議修正：請考量增加生態、低衝擊、太陽能光電設備及綠建築等設計手法，以提升基地環境教育性及開放性，期使污水處理廠從鄰避設施變成迎毗設施；並請補充說明綠建築設計項目，如節水、水循環再利用等設計手法。	已補充說明。(P. 3-23~28)
(三)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本案出入口位置及動線設計，請再補充說明與鄰近既有道路及計畫道路之關係。 2. 停車位數量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是否需依規定加倍附設空間。 3. 本案基地內道路寬度請考量使用者操作動線調整，如西側停車空間部分汽車停車位迴轉半徑不足，請再檢討調整。	1. 已補充說明。(P. 3-18、19) 2. 已補充說明本案停車位係依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檢討。 3. 已調整。(P. 3-6)
(四) 請於都市設計報告書補充本案與周圍民眾及廟方之相關協調會議證明文件，以瞭解民眾意見。	已檢附。(P. 5-32)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1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第 2 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及既成發展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都市設計檢核表

項目	檢討內容	第 70 次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土地使用與配置	1. 建蔽率	1. 請申請單位確認基地面積（已取得產權並位於新市鎮範圍內），並以東、西校區分別列計。(P. 9)	1. 已修正。(P. 9)
	2. 容積率	2. 本案設計空橋部分請說明是否計入建蔽率。	2. 已修正。(P. 9)
	3. 基地面積最小面寬（基地最小寬度）	免檢討	
	4. 最小基地面積	免檢討	
	5. 最小後院深度	免檢討	
	6. 最小側院深度	免檢討	
	7. 鄰幢間隔	免檢討	
	8. 建築物高度		
	9. 地下最大開挖率	本案未開挖地下室	
	10. 法定空地綠化面積率	請補充詳細綠覆面積計算圖。(P. 16)	綠覆面積計算有誤。(P. 16~16-1)
	11. 法定空地透水率/補償措施	請說明本案透水設計內容。	本案透水率計算方式有誤，其計算方式依下列原則辦理：基地未開挖範圍以外之實際透水面積與基地總面積之百分比。（所謂實際透水面積，請扣除地上與地下結構體所佔面積、非透水之硬鋪面等，另透水鋪面應以 1/2 計算）。(P. 19)
	12. 平面配置合理性	1. 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次規劃之設計內容後，提請委員討論。(P. 11) 2. 平面配置計畫圖之空間使用說明與圖面不符。(P. 11) 3. 報告書說明機車棚遷移及部分保留，請釐清是否屬本次工程範疇，如係本次工程，請補充詳細圖說表達拆除或遷移工程內容。(P. 11)	1.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規劃之設計內容。 2. 已修正。(P. 11) 3. 已修正。(P. 11-1、P. 21-3~21-4)
基地與鄰地關係	1. 人行動線	1. 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次人行動線後，提請委員討論。(P. 21、23) 2.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說明圖缺漏圖例說明。(P. 23)	1. 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次人行動線後，提請委員討論。(P. 22) 2. 已修正。(P. 23)
	2. 順平（高程）		
容積獎勵措施	1. 開發時程容積獎勵	未申請	
	2.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未申請	
	3.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未申請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1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目	檢討內容	第 70 次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4. 設置公益設施容積獎勵	未申請	
	5. 建築物高度放寬	未申請	
	6. 其他獎勵	未申請	
臨道路退縮及圍牆	1. 臨道路退縮設計		
	2. 綠籬或圍牆設計		
騎樓及頂蓋式通廊	1. 騎樓（高程、順平）		
	2. 頂蓋式通廊		
停車動線及空間	1. 停車出入口位置（是否位於主要道路）		
	2. 停車出入口寬度		
	3. 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空間		
	4. 汽車停車位數量		
	5. 機車停車位數量		
	6. 自行車停車位數量		
救災及逃生動線	—		
喬木數量及覆土深度	1. 喬木數量及樹種		報告書 P.15 七里香、滿天星照片誤植，請修正。
	2. 覆土深度	本案未開挖地下室，所有喬木皆種植於原土層。	
建築造型、外觀及色彩	—	1. 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本案建築造型及外觀。（P. 26~29） 2. 透視模擬圖請增加視角索引圖。（P. 28、29）	1. 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本案建築造型及外觀。（P. 26~29-4） 2. 已修正。（P28~P29-4）
屋突造型	屋突及屋脊裝飾物（金屬或非金屬）		
垃圾儲存空間	—		
建築物附屬設施及廣告	1. 建築物附加設備及遮蔽（冷氣、水塔、鐵窗裝設等）	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本案建築物附加設備（如：空調、水塔等）及遮蔽方式。	已修正。P30~30-1。
	2. 廣告物設置		
其他	—	1. 都市設計審議查核表缺漏建築師簽章。（P. 3） 2. 部分圖面不清晰及內容誤植，請修正。	1. 已修正。（P. 3） 2. 本次仍有誤植和需補正的內容。

第 70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一）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請詳細說明停車棚的喬木移植計畫，並建議增加	1. 已補充詳細既有植栽及喬木移植計畫。詳

第 70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樹種，以提升植栽多樣性。 2. 請以格柵或植栽遮蔽美化西側之垃圾暫存區，並加強說明防臭處理方式，水塔周邊亦請加強遮蔽美化處理。 3. 請檢附開放空間鋪面材質實際照片，並明確標示材質類別。 4. 開放空間景觀植栽應套繪西校區既有植栽及景觀規劃，俾利檢視景觀設計協調性。 5. 請以平、立、剖面詳細圖說加強說明產一、產二大樓間緩坡形式展示空間之高程處理。	P14~17。 2. 以植栽遮蔽美化西側垃圾暫存區，設置密閉式垃圾箱。水塔周邊以格柵、綠籬遮蔽美化。詳 P30-1。 3. 已修正。詳 P19。 4. 已修正。詳 P15。 5. 已修正。詳 P18-1。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請補充並詳細說明既有機車棚拆除及遷移計畫，在西校區已增建兩棟建築物，本案機車停車位數如要減少，使否足供師生需求，請補充說明；校區內未設置行動不便者機車停車位，請補充檢討。 2. 本案須辦理交通影響評估，請於報告書辦理定稿時補附交通影響評估通過證明文件。 3. 請加強說明基地周邊道路系統、進出動線及與鄰近地區之相互關係。	1. 已補充說明停車數量之合理性。並設置無障礙機車位。詳 P21~21-4。 2. 本案機車棚遷移已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中，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計畫俟教育部及行政院工程會審查完畢，將儘速辦理交通影響評估。 3. 已修正。詳 P7-1~7-2、P22~24。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建築物立面如有鋪設磁磚，請加強維護管理以免外牆磁磚剝落影響師生安全。 2. 立面遮陽板的遮陽效果功能有限，建議考量修改為太陽能板。 3. 屋頂冷卻水塔的設置請以圖說詳細說明，避免後續外掛於建築物立面，影響建築整體造型。 4. 屋頂綠化部分，請補充詳細植栽設計及排水、澆灌設施與細部剖面圖；另因屋頂綠化維護困難，建議改為太陽能設施。 5. 建築物平面圖及量體模擬圖應套繪西校區既有建物規劃，俾利檢視建築設計協調性。	1. 本案建築物外觀主要為噴漆，為安全考量並無使用磁磚材質。 2. 設計單位說明南向為產業實驗園區第一大樓所遮蔽，經評估立面遮陽板作為太陽能板之效益不佳。 3. 本案空調系統為分離式冷氣機，無冷卻水塔。冷氣主機外掛於立面，以隔柵包覆，與建築諧調一致。詳 P30。 4. 已修正。詳 P12。 5. 已修正。詳 P28~28-1。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1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第 3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61 地號達麗建設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都市設計檢核表

項目	檢討內容	第 70 次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土地使用與配置	1. 建蔽率		
	2. 容積率		
	3. 基地面積最小面寬(基地最小寬度)		
	4. 最小基地面積		
	5. 最小後院深度		
	6. 最小側院深度		
	7. 鄰幢間隔		
	8. 建築物高度	(申請建築物高度放寬)	
	9. 地下最大開挖率		
	10. 法定空地綠化面積率		
	11. 法定空地透水率/補償措施	本案透水率計算方式仍有誤，其計算方式依下列原則辦理：基地未開挖範圍以外之實際透水面積與基地總面積之百分比。(所謂實際透水面積，請扣除地上與地下結構體所佔面積、非透水之硬鋪面等，另透水鋪面應以 1/2 計算)(P.5-7)	已修正。(P.5-11)
	12. 平面配置合理性	1. 本案於第 1~2 層設置 23 戶狹長型店鋪，請加強說明其空間使用合理性。(P.6-5~6) 2.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規劃之設計內容。	1. 已補充說明。(P.6-5~6) 2.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規劃之設計內容。
基地與鄰地關係	1. 人行動線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之人行動線。(P.3-4)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之人行動線。(P.3-4)
	2. 順平(高程)		
容積獎勵措施	1. 開發時程容積獎勵		
	2.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1. 本案依管制要點第 49 條申請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2768.92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6.7%)，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開放空間相關設計及其空間之必要性、公益性與開放性。(P.1-9、P.3-1~3) 2. 本案申請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係依設計規範六、(二)、1.(2)及圖九規定可留設街角開放空間之區位，本次已重新調整申請獎勵之位置，請加強說明開放空間相關設計。(P.1-9、P.3-1~3)	1. 本次調整後共申請獎勵樓地板面積 2687.84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6.5%)，設計單位加強說明開放空間相關設計及其空間之必要性、公益性與開放性。(P.1-4-3、P.3-1、2) 2. 請加強說明開放空間相關設計。(P.3-1、2)
	3.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未申請	
	4. 設置公益設施容積獎勵	未申請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1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目	檢討內容	第 70 次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5. 建築物高度放寬	本案依淡海新市鎮審查小組第 112、122 次會議通案決議申請建築物高度放寬，涉及土管要點部分，本署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如經委員討論同意放寬，需俟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容積獎勵規定修訂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發布實施後始得辦理定稿。（P. 3-11）	本案經前次會議原則同意容積移轉額度及建築物高度放寬，請加強補充對周遭環境友善的回饋措施說明。
	6. 其他獎勵	本案依「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申請容積移轉之獎勵容積 12,389.26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30%），惟依本署 103 年 5 月 1 日營署鎮字第 1032907504 號函附會議記錄六（二）1. 略以「…如涉及需經該審查小組委員討論是否放寬其基地開挖率、 <u>透水率或建築物高度</u> 等使用限制時，移入基地之實際可移入容積額度，仍應以該審查小組視基地條件實質審查建築開發事項後所通過之可移入容積額度為準」，查基地之 <u>透水率</u> 計算有誤，且申請建築物高度放寬，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透水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必要性。（P. 7-6）	本案經前次會議原則同意容積移轉額度及建築物高度放寬，請加強補充對周遭環境友善的回饋措施說明。
臨道路退縮及圍牆	1. 臨道路退縮設計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臨道路退縮設計內容。（P. 3-3）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臨道路退縮設計內容。（P. 3-3）
	2. 綠籬或圍牆設計		
騎樓及頂蓋式通廊	1. 騎樓（高程、順平）	本案未依設計規範十二、及圖十一規定於臨道路側設置騎樓（部分臨道路側未設置騎樓），且騎樓未連續設置，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騎樓設計及補充相關檢討。（P. 3-2、5-1）	本次已補充相關檢討，惟仍有部分臨道路側未設置騎樓，且騎樓未連續設置，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P. 3-17、5-1）
	2. 頂蓋式通廊		
停車動線及空間	1. 停車出入口位置（是否位於主要道路）		
	2. 停車出入口寬度	仍未見車道出入口寬度標示，坡度標示仍不清楚。（P. 6-2~6）	已修正。（P. 7-2~6）
	3. 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空間		
	4. 汽車停車位數量		
	5. 機車停車位數量		
	6. 自行車停車位數量		
救災及逃生動線	—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救災及逃生動線之設計。（P. 3-8）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救災及逃生動線之設計。（P. 3-8）
喬木數量及覆土深度	1. 喬木數量及樹種	景觀剖面圖中 C-C” 及 E-E” 剖面圖與剖面線範圍不符，請修正。（P. 5-2）	已修正。（P. 5-4）
	2. 覆土深度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1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目	檢討內容	第 70 次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建築造型、外觀及色彩	-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建築造型及外觀。(P. 4-1~7)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建築造型及外觀。(P. 4-1~9)
屋突造型	屋突及屋脊裝飾物(金屬或非金屬)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屋突造型設計。(P. 4-1~7)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屋突造型設計。(P. 4-1~9)
垃圾儲存空間	-	1. 報告書文字說明垃圾清運空間之最小淨寬 5 公尺及淨高 3 公尺，經查剖面圖，其淨高似未達 3 公尺。 2. 請補充清理垃圾之運具尺寸說明。 3. 報告書文字說明垃圾儲存空間設置 B1F，圖面設置於 B3F，前後不一致部分，請釐清說明。(P. 6-3)	設計單位說明本案於地面層設置垃圾暫存空間，地下 2 層設置垃圾集中處，待垃圾回收時間再請專人移至地面層清運，請補充標示垃圾車清運動線。(P. 7-4、6)
建築物附屬設施及廣告	1. 建築物附加設備及遮蔽(冷氣、水塔、鐵窗裝設等)		
	2. 廣告物設置	請以圖面補充說明本案廣告招牌之設置數量、材質、顏色、厚度(是否內置燈具)及其他相關內容，以利審查。(P. 4-21)	已補充說明。(P. 4-26、27)
其他	-	本次仍有誤植和需補正的內容；另都市設計審議查核表、會議紀錄審查回復及初審意見回應表之參照頁次有誤，請修正。	本次仍有誤植和需補正的內容，請修正。

第 70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一) 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容積、容積移轉及建築物高度放寬之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後列建議修正：本審查小組原則同意容積移轉額度及建築物高度放寬，請加強補充對周遭環境友善的回饋措施說明，並減少開放空間獎勵容積額度。	本次於地面層增加公共藝術品及 AED 設施、地下層設置電動汽機車充電站等，惟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建議設置於地面層非法定開放空間，以增加其使用率及便利性，請再加強對周遭環境友善的回饋措施說明；另本次已減少申請開放空間獎勵面積為 2687.84M ² (前次為 2768.92M ²)。(P. 3-14、18、19)
(二)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考量本案鄰近捷運站及學校、街角廣場，建議增加街道家具及公共藝術品，以營造供公眾使用的停等空間。 2. 北側開放空間留設之人行步道建議與 4 米寬通學巷連接。 3. 本案南側供商業使用之廣場開放空間，建議可透過通廊、騎樓及鋪面設計，塑造商業動線的串連、停留休憩等空間層次。	1. 本次於兩處街角廣場各增加 1 個公共藝術品。(P. 3-14) 2. 已調整。(P. 5-4) 3. 已調整鋪面設計，惟商業動線的串連仍不足，請加強說明。(P. 4-22、5-18)
(三)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考量行車安全，建議調整本案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附近植栽位置，避免造	已調整植栽位置；另本案已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P. 3-4)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1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第 70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成視角障礙；另本案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請於報告書辦理定稿時補附交通影響評估通過證明文件。	
(四)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景觀陽台採用降板作法，請補充細部大樣圖說。 2. 本案立面標示之建設公司名稱，建議調整尺寸及位置以符建築外觀造型；另商業使用之招牌亦建議配合建築立面整體設計。 3. 本案建築外觀使用磁磚，為避免長時間使用後掉落影響行人安全，請補充維護計畫。 4. 地下室開挖量請依實際使用量適度降低，建議將腳踏車位移至地下一層設置；另為避免後續地下層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或二次施工，請取消地下二層挑空設計。	1. 本次未補充。(P. 4-29) 2. 立面標示之建設公司名稱已取消設置；本次商業招牌未調整，請加強說明；另沿街商業示意圖與招牌示意圖不符，請修正。(P. 4-26、27) 3. 已補充。(P. 4-4) 4. 本次已取消地下二層挑空設計，並將腳踏車位移至地下一層設置。(P. 7-4、5)
(五) 本案申請適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部分：需俟前開辦法經行政院備查後始得適用；有關位於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申請適用前開辦法之審查程序，為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審查效率，原則採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及本審查小組平行審查方式進行，前開辦法之相關檢討本審查小組不予審查；如經本審查小組先行審查通過，將俟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行辦理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作業。經預審後因有重大變更致影響本審查小組審議決議者，應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送本部營建署提本審查小組報告確認後再辦理定稿作業；變更內容不影響本審查小組審議決議者，應於修正書圖後，送本部營建署辦理定稿後提本審查小組報告確認。	請補充說明本案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進度。